

股票代碼：1231

聯華食品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Hwa Foods Corporation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六十八號(福容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3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	3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1
四、董事持股情形	54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5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六十八號(福容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四)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無背書保證及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及經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9,423,927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9,423,927元。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134號函辦理，擬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12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及13～32頁（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523,632,940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79,352,630元，每股配發1.6元；股票股利新台幣87,297,700元，每股配發0.5元。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相關發放事宜。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87,297,7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729,77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配發5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上述配股比率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四）本增資案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改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
函辦理，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37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公司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合併營收淨額計新台幣8,588,903仟元，較去年成長5.82%。在經營利益方面，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654,962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24,680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3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8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51.06	50.9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	173.77	178.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例 (%)	145.96	160.03
	速動比例 (%)	80.59	98.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58	8.40
	權益報酬率 (%)	14.80	16.50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	33.81	37.3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	37.51	40.75
	純益率 (%)	6.11	6.67
	每股盈餘 (元)	3.00	3.1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不斷創新，提供令顧客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是研發首要目標。我們專研於新製程、新原料、導入新設備，引進新元素，創造新食用時機，讓消費者感動並增加對品牌的信賴。108年度整體研發費用為86,187仟元。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更多健康概念的產品，更貼近消費者與通路需求，奠定公司未來競爭優勢。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拓展國內外新市場商機，提升電子商務市場份額。
2. 強化通路客製化商品合作，以擴大品牌營收及市佔率。
3. 提升倉儲、物流配送效率，降低倉儲物流之營運成本。

(二)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過去三年經驗值、經濟環境變化趨勢及簡單市調。

單位：仟箱(鮮食類為仟個)

主要產品	全年度預算銷售量
休閒類	9,982
鮮食類	165,378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持續致力提高生產品質水準，強化進料源頭管理，結合食品履歷追蹤追溯能力，以增加消費者對聯華產品的信賴感；人員能力升級著重加強關鍵能力提升與知識傳承；引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能，全面提升製程技術能力以利快速換線釋放生產彈性；未來將規劃自動化倉儲系統，串接原物料到成品的快捷儲運，整合內外部供應鏈管理；配合精實管理內化與推動，全面提升生產管理能力，賦予公司強大快速的核心競爭優勢。同步著手規劃佈建『ABCDE High Five Program五年計劃』：Automatic storage自動化倉儲、Big data analysis大數據分析、Cloud application雲端應用、Detection online線上檢測、Environment upgrade環境升級的行動方案，應用於五大生產力要素：人(優質人員)、機(穩定設備)、料(均質來料)、法(順暢系統)、環(潔淨廠房)，以強化建置友善人機協同環境、高彈性生產設備、快速客製化能力、並將生產作業程序及技術標準化與合理化，以APS先進排程系統因應生產排程少量多樣之複雜性，達成產銷協調最佳化，結合各項銷售需求資訊，整合供應鏈及工廠製造資源，規劃出最適CRP生產排程，搭配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及製造管理資訊即時系統運作模式，邁向快速自動化生產的現代智慧化生產管理模式。

2. 銷售政策

- (1)強化品牌形象，透過聯華安心履歷之推廣，提升品牌價值與信賴感，持續推出創新性產品。
- (2)強化通路合作，發展客製化商品，擴大貨架排面。
- (3)突破台灣市場規模之限制，開發海外新市場商機；迎合電子商務趨勢，持續強化聯華e購網之網購與團購業務，擴大E化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成長策略：開發新市場及提升核心品牌市佔率，持續創造高成長績效。
- (二)精實策略：建立顧客價值導向的管理體系，杜絕浪費並持續改善。
- (三)永續策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及股東利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林家齊



會計主管：林志遠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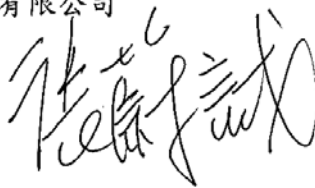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內容： 4.2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4.6發展永續環境 4.6.7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4.6.7.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控制。 4.6.7.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4.6.8 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u>	4. 內容： 4.2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4.6發展永續環境 4.6.7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4.6.7.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控制。 4.6.7.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4.6.8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	配合法令修訂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4.7維護社會公益 4.7.7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4.7.10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4.7.13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果，制定<u>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4.7維護社會公益 4.7.7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4.7.10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4.7.13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10實施： 本守則訂於民國105年5月11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18日。</u>	4.10實施： 本守則訂於民國105年5月11日。	增加修訂日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備抵跌價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金額約為 1,513,200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20%），集團主要存貨為海苔、堅果及休閒食品等原物料及製成品，因全球極端氣候影響與新興國家需求成長等因素，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且食品類保存不易及安全考量，是否存貨發生跌價情況應予以評估。

本會計師認為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且由於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時，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聯華食品集團營運及其所屬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評估及測試聯華食品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取得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原料進價及商品售價等資料來源，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重新計算存貨以評估其評價的基礎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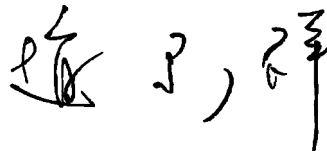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趙 永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7,828	3	\$ 457,11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810	1	51,69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6,075	-	13,00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746,015	24	1,619,465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80	-	2,88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13,200	20	1,240,419	18
1410	預付款項	284,361	4	202,74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51	-	20,8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61,520	52	3,608,148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878	-	2,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40,591	5	349,87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687,686	36	2,588,584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67,89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49,492	5	353,136	5
1780	無形資產	4,653	-	4,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4,995	1	54,8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366	-	4,4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12,557	48	3,358,195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74,077	100	\$ 6,966,34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794,360	11	\$ 415,59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6,325	-	1,078	-
2150	應付票據	1,02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97,919	11	838,23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69,766	10	747,64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3,186	1	96,0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55,558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99,527	3	199,52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65	-	22,5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21,634	37	2,320,725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884,801	12	1,084,32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72	-	1,7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六）	12,84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3,121	2	136,17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1	-	3,2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6,448	14	1,225,463	18
2XXX	負債總計	3,738,082	51	3,546,188	51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5,954	24	1,662,813	24
3200	資本公積	72,657	1	72,65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7,489	7	493,31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5,507	17	1,177,75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12,996	24	1,671,077	24
3400	其他權益	4,388	-	13,608	-
3XXX	權益總計	3,635,995	49	3,420,155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374,077	100	\$ 6,966,3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8,588,903	100	\$ 8,116,88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十一）	(6,729,864)	(78)	(6,338,806)	(78)
5950	營業毛利	1,859,039	22	1,778,074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27,436)	(11)	(827,402)	(10)
6200	管理費用	(234,412)	(3)	(215,92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187)	(1)	(92,36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8,035)	(15)	(1,135,691)	(14)
6900	營業淨利	611,004	7	642,38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58,051	1	58,3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8,991	-	13,27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28,586)	-	(30,99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59)	-	(5,5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97	1	35,11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49,401	8	\$ 677,49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25,768)	(2)	(135,79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3,633</u>	<u>6</u>	<u>541,703</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16	-	(8,0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3)	-	5,222	-
		<u>733</u>	<u>-</u>	<u>(2,81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220)	-	(4,0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487)	-	(6,8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5,146</u>	<u>6</u>	<u>\$ 534,834</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00</u>		<u>\$ 3.10</u>	
9810	稀 釋	<u>\$ 2.99</u>		<u>\$ 3.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 1,598,858	\$ 72,435	\$ 222	\$ 452,710	\$ 967,276	\$ 17,660
B1				40,609	(40,609)	-
B5					(223,840)	(223,840)
B9	63,955				(63,955)	-
D1	-	-	-	-	541,703	-
D3	-	-	-	-	(2,817)	(4,052)
D5	-	-	-	-	538,886	(4,052)
Z1	1,662,813	72,435	222	493,319	1,177,758	13,608
						3,420,155
B1	-	-	-	54,170	(54,170)	-
B5	-	-	-	-	(299,306)	-
B9	83,141	-	-	-	(83,141)	-
D1	-	-	-	-	523,633	-
D3	-	-	-	-	733	(9,220)
D5	-	-	-	-	524,366	(9,220)
Z1	1,745,954	72,435	222	547,489	1,265,507	4,388
						\$ 3,635,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9,401	\$ 677,4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575	215,799
A20200	攤銷費用	1,823	1,3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A20400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7,431	(7,958)
A20900	財務成本	28,586	30,990
A21200	利息收入	(259)	(746)
A21300	股利收入	(2,534)	(2,85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A22400	業損益份額	59	5,5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7	499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113)	-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78)	(2,4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5,654	43,94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1,658)	4,3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A31115	融資產	(7,218)	5,995
A31130	應收票據	(3,069)	11,006
A31150	應收帳款	(126,773)	(436,6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5)	(1,252)
A31200	存 貨	(318,435)	(108,679)
A31230	預付款項	(81,620)	(31,9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70	(14,713)
A32130	應付票據	1,028	
A32150	應付帳款	(40,316)	146,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988	84,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0	7,8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134)	(34,3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8,493	594,3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9	7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534	\$ 2,8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142)	(30,2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276)	(88,9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6,868</u>	<u>478,7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072)	(163,2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7	6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77)	(1,6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09900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5,510)</u>	<u>(164,1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0,419	129,5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527)	(185,5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229)	-
C04500	支付股利	(299,306)	(223,8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0,643)</u>	<u>(279,835)</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229,285)	34,7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7,113</u>	<u>422,38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27,828</u>	<u>\$ 457,1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華食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備抵跌價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金額約為 1,513,20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0%），集團主要存貨為海苔、堅果及休閒食品等原物料及製成品，因全球極端氣候影響與新興國家需求成長等因素，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且食品類保存不易及安全考量，是否存貨發生跌價情況應予以評估。

本會計師認為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且由於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時，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聯華食品集團營運及其所屬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
2. 本會計師評估及測試聯華食品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3. 取得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核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原料進價及商品售價等資料來源，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重新計算存貨以評估其評價的基礎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華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華食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華食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華食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華食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華食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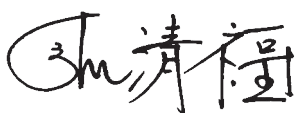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華食品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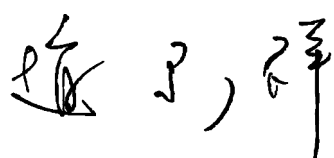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華食品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5,507	4	\$ 563,76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1,320	2	76,38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6,075	-	13,00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1,746,015	24	1,619,465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3,915	-	2,88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13,200	20	1,240,419	18
1410	預付款項	284,680	4	203,11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51	-	20,8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14,463	54	3,739,868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878	-	2,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5,734	-	15,6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713,660	36	2,615,81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五）	126,689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528,585	7	546,292	8
1780	無形資產	4,653	-	4,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4,995	1	54,8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386	-	4,438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	18,9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51,580	46	3,263,373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66,043	100	\$ 7,003,241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794,360	10	\$ 415,599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6,325	-	1,078	-
2150	應付票據	1,02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97,919	11	838,23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89,699	11	757,30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3,617	1	96,4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五）	57,554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99,527	3	199,52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361	-	28,7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50,390	37	2,336,985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884,801	11	1,084,32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72	-	1,7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五）	52,432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3,121	2	136,17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38	-	6,08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1,564	14	1,228,339	18
2XXX	負債總計	3,811,954	51	3,565,324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5,954	24	1,662,813	24
3200	資本公積	72,657	1	72,65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7,489	7	493,31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5,507	17	1,177,75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12,996	24	1,671,077	24
3400	其他權益	4,388	-	13,60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35,995	49	3,420,155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18,094	-	17,762	-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十九）	3,654,089	49	3,437,917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466,043	100	\$ 7,003,2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8,588,903	100	\$ 8,116,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五）	(6,729,864)	(78)	(6,338,806)	(78)
5900	營業毛利	<u>1,859,039</u>	<u>22</u>	<u>1,778,074</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927,436)	(11)	(827,402)	(10)
6200	管理費用	(255,132)	(3)	(237,9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187)	(1)	(92,36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68,755)</u>	<u>(15)</u>	<u>(1,157,723)</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90,284</u>	<u>7</u>	<u>620,35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88,388	1	100,0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5,479	-	(12,3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29,251)	-	(30,99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u>62</u>	<u>-</u>	<u>5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678</u>	<u>1</u>	<u>57,18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54,962	8	677,536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130,282)</u>	<u>(2)</u>	<u>(135,83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4,680</u>	<u>6</u>	<u>541,70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16	-	(\$ 8,0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3)	-	5,222	-
8310		<u>733</u>	-	<u>(2,817)</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935)	-	(4,3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202)</u>	-	<u>(7,18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5,478</u>	<u>6</u>	<u>\$ 534,517</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3,633	6	\$ 541,70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47</u>	-	<u>(2)</u>	-
8600		<u>\$ 524,680</u>	<u>6</u>	<u>\$ 541,701</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5,146	6	\$ 534,83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32</u>	-	<u>(317)</u>	-
8700		<u>\$ 515,478</u>	<u>6</u>	<u>\$ 534,517</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3.00</u>		<u>\$ 3.10</u>	
9810	稀 釋	<u>\$ 2.99</u>		<u>\$ 3.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	司業主之	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資本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普通	發行	股票溢價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留公積金	盈餘分配	
	股	股	本	權	益	盈餘	
	1,598,858	\$	72,435	\$	452,710	\$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2		967,276	3,127,24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40,609	(40,609)	-
B5	現金股利				(223,840)	(223,840)	(223,840)
B9	股票股利	63,955			(63,955)	(63,955)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41,703	541,70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17)	(31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8,886	534,51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2,813	72,435	222	493,319	1,177,758	3,437,91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170	(54,170)	-
B5	現金股利	-	-	-	-	(299,306)	(299,306)
B9	股票股利	83,141	-	-	-	(83,141)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523,633	524,68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3	(71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366	33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45,954	72,435	222	547,489	1,265,507	3,654,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4,962	\$ 677,5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5,562	228,169
A20200	攤銷費用	1,823	1,3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	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927	6,739
A20900	財務成本	29,251	30,990
A21200	利息收入	(524)	(915)
A21300	股利收入	(2,807)	(3,0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62)	(5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087	12,1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5,654	43,9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738)	(8,5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658)	4,368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113)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7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1,356)	39,793
A31130	應收票據	(3,069)	11,006
A31150	應收帳款	(126,773)	(436,6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8)	631
A31200	存 貨	(318,435)	(104,802)
A31230	預付款項	(81,563)	(31,6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70	(14,713)
A32130	應付票據	1,028	-
A32150	應付帳款	(40,316)	146,9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58	88,6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4	(5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2,134)	(34,36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22	(2,5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6,195	654,5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24	\$ 9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07	3,0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143)	(30,2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794)	(88,9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589</u>	<u>539,2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002)	(163,8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7	6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	(7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77)	(1,672)
B09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u>-</u>	<u>8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7,440)</u>	<u>(164,8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0,419	129,5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527)	(185,5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4,86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9,306)	(223,8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954)</u>	<u>(279,8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545</u>	<u>16,839</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268,260)	111,4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3,767</u>	<u>452,3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5,507</u>	<u>\$ 563,7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41,140,94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32,9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41,873,920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523,632,940
小計	1,265,506,860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2,436,592)
可供分配盈餘	1,213,070,268
分配項目	
1. 現金股利 每股/1.6元	(279,352,630)
2. 股票股利 每股/0.5元	(87,297,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46,419,938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林家齊



會計主管：林志遠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股東股息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u>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章程定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章程定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	增列修訂日期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股東(或代理人) <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出席股東會</u> ，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u> ，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 <u>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訂
四、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配合法令修訂
五、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四、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條次變更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並將股東報到過程、 <u>會議進行過程</u> 、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並將股東報到過程、 <u>開會過程</u> 、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訂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條次變更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 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另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七、股東會 <u>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u> 。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另除議程已列之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合併第七、八條次

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八、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法令修訂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訂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 目的：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3 權責：

本守則由財務處負責彙總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

4 內容：

4.1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4.2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4.3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4.3.1落實公司治理。

4.3.2發展永續環境。

4.3.3維護社會公益。

4.3.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4.4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4.5 落實公司治理

4.5.1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4.5.2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4.5.3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4.5.3.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4.5.3.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4.5.3.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4.5.4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4.5.5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4.5.3.2等事項。

4.5.6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4.5.7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4.5.8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4.6發展永續環境

- 4.6.1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4.6.2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4.6.3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4.6.3.1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4.6.3.2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4.6.3.3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4.6.4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4.6.5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4.6.5.1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4.6.5.2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4.6.5.3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6.5.4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4.6.5.5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4.6.6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4.6.7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4.6.7.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4.6.7.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4.6.8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4.7 維護社會公益

4.7.1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4.7.2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4.7.2.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4.7.2.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4.7.2.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4.7.2.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4.7.3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4.7.4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4.7.5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4.7.6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4.7.7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4.7.8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4.7.9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4.7.10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4.7.11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4.7.12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4.7.13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7.14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4.8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4.8.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4.8.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4.8.1.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4.8.1.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8.1.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4.8.1.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4.8.1.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4.8.2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遵循主管機關現行法令，並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應依法令規定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4.8.2.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4.8.2.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4.8.2.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8.2.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4.9 附則：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4.10 實施：

本守則訂於民國105年5月11日。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LIAN HWA FOOD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A102060糧商業。
- 二、C103050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C104010糖果製造業。
- 四、C104020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五、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 六、C110010飲料製造業。
- 七、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八、F102030菸酒批發業。
- 九、F203020菸酒零售業。
-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公司法28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億元，分為叁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給之標準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遇董事長有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宜，於授權範圍內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

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章程定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並將股東報到過程、開會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另除議程已列之

議案外如有股東擬提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八、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十八、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74,595,395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0,475,723股。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20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109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開源	13,687,364	7.84%
董事	李昱春	3,835,215	2.20%
董事	李昱璽	—	—
董事	李青芸	2,037,091	1.17%
董事	鑫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安義	22,267,908	12.75%
董事	希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永展	52,500	0.03%
獨立董事	張蔚誠	—	—
獨立董事	黃惇勝	—	—
獨立董事	黃瓊萱	—	—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41,880,078	23.99%

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並無公開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自然 • 安心 • 美味

Joy in every Bite!



LIANHWA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 編印